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326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自治区商务厅：

现就民盟提出的《关于促进我区“夜间经济”消费提档升级的提案》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近年来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完成了市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，有序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。各级规划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统筹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，加强商业服务业布局引导，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，充分保障公共空间供给，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，并运用城市设计方法对城市风貌、建筑特色等进行引导。通过规划引导完善配套设施、提升空间品质、落实用地保障，为城市发展“夜间经济”、集聚人气和商机提供了支撑。

下一步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，结合城市更新、社区生活圈构建等，进一步强化城市风貌管控，优化路网结构和停车场所布局，推动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营造高品质的公共活动空间，满足“夜间经济”发展的空间需求，助力我区“夜间经济”消费提档升级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4年6月7日

(联系人：梅丽 联系电话：0951-5059621)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